

证券代码：873655

证券简称：奥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于飞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都爱军因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建设国内国外双重生产基地，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在此，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请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公司编制了《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2,122,771.20 元，资本公积金为 41,876,051.12 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回报股东，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5,2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4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于飞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于良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陈彦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于卿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4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侯信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白宝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9.1 《于飞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于飞回避表决。

9.2 《于良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于良滋、威海泉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3 《陈彦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陈彦明回避表决。

9.4 《于卿文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于卿文回避表决。

9.5 《侯信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侯信和回避表决。

9.6 《白宝俊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白宝俊回避表决。

(十)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都爱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王晓辉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孙健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10.1 《都爱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不及回避表决。

10.2 《王晓辉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不及回避表决。

10.3 《孙健先生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孙健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相应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等重要事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有偿收回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位于文登经济开发区四产路 1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239 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240 号、鲁(2021)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3241 号，因城市 建设规划的需要，部分地块的使用权将被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与文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土地收回协议》，现予以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的《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有偿收回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4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力律师、单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